

耶穌是復活的主

麥耀光牧師

這一季教會的講壇信息集中在思想〈使徒行傳〉。這卷書的作者與〈路加福音〉一樣，都是路加醫生。路加從研究有關耶穌的生平、跟從保羅的宣教旅程，以及領受聖靈的默示這幾方面，將耶穌的生命及初期教會的演變，給讀者展現出來。路加在使徒行傳一章3節這樣說：「祂受害以後，用許多確據向使徒顯明自己是活著的」。耶穌在路加福音廿四章46節也曾說過相似的話：「祂又對他們說：『經上這樣記着：基督必須受難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』」。耶穌的受死和復活是基督教的核心信仰。救主耶穌的受害是為全人類的，為的是承擔世人罪孽該受的懲罰；祂是復活的主宰，祂不單勝過死亡，祂更是掌管和賜予永生的真神，並將永恆生命給信靠祂的人。

「復活」這詞是路加特別喜愛使用的詞彙，也是他神學思想的核心。「復活」在整本新約聖經約出現146次，在路加的著作中，共使用了44次之多，佔了新約出現次數的三分之一。他在〈路加福音〉用了19次，和在〈使徒行傳〉有25次。路加指出，耶穌在受難之前，早已向使徒表明祂將會受害和復活（路九22；十八33）。可惜是使徒們的心竅尚未打開，不明白耶穌的意思。直到主耶穌復活後，向他們顯現，並且在「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領悟聖經」（路廿四45）後，使徒才了解耶穌如何成就上帝的救贖計劃。

自耶穌「在四十天之中向他們顯現，並講說神國的事」（徒一3）之後，使徒們像是脫胎換骨般，他們的心思意念已更新，他們的心志和生命已不一樣了。他們勇敢地向眾人宣告那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已從死亡中復活了。因著聖靈的恩膏，「使徒大有能力，為主耶穌的復活作見證」（徒四33）。他們到處宣揚上帝使耶穌從死亡中復活。

當彼得向百姓解釋為何他有能力醫治一位天生瘸腿的人時，他表明不是「靠着自己的能力或敬虔，使這人行走」（徒三12），這乃是因為「神使祂從死人中復活。我們就是這事的見證人」（徒三15），然後在公會前見證說：「這位耶穌…神卻使祂從死人中復活。站在你們面前的這個人得以痊癒，就是憑藉他的名」（徒四10）。

路加讓今天的信徒看到聖靈在使徒行傳的作為。聖靈藉使徒們去宣告「復活的道理」（徒十七18）和「復活的盼望」（徒廿三6）。聖靈昔日在門徒生命中的工作，今天仍在眾信徒生命中有祂的作為。就讓我們活出這種盼望、分享這個道理！

願宣麗堂的每一位信徒都有以下的心志：「這位耶穌，神已經使祂復活了，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。」讓我們是一起學習成為主耶穌基督的復活見證人！